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福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福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業 職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黃秋溪	一十六歲	男	臺灣省苗栗縣		無	臺北市板橋區福翠里二號	學歷：國校畢 經歷：鄉長 國中家長委員	一、改善飲水，解決垃圾髒亂，美化社區環境。 二、爭取五福新村通往板橋公車。 三、爭取消防設施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四、加強正當休閒活動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五、協助充實托兒所、幼稚園設施，安定職業婦女生活。 六、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建立安和樂利社會。
2		張立齋	九十五歲	男	山東	無	工	臺北市板橋區二街二巷一號	學歷：國民學校畢業	一、擁護 蔣總統經國先生領導，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，早日完成復國大業。 二、奉行三民主義貫徹政令，努力建設村里，推動動像建國加速完成。 三、爭取補助，竭誠為大眾奔走服務。 四、爭取聯營公車路線延長至埔墘、中正路、板橋後站等，以利對外交通。 五、積極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道路平坦，水溝暢通，路燈普遍，使居民而潔淨安寧的居住環境。 六、履行，便民、利民、愛民、政策。
3		許莊	八十四歲	男	南投	國民黨	接骨所	臺北市板橋區市單十號	國小畢業，損傷接骨技術員，臺北市國術會裁判員，江翠派出所義警，江翠國中家長會委員，江翠國中國術社教練	(一)奉行政令：服務桑梓。 (二)爭取建設里內活動中心。 (三)徹底消除髒亂解決垃圾問題保持環境衛生。 (四)設法與水廠保持直接聯絡解決供水問題。 (五)爭取市公所建設經費之補助促進本里繁榮。 (六)路燈與馬路遭受損害時馬上修護。 (七)定期清掃排水溝防止堵塞。 (八)儘量爭取公車班次增加。 (九)溝通政府與里民意見不怕吃苦一切為大眾服務。
4		蔡勝	二十四歲	男	嘉義縣		商	臺北市板橋區市單四街九巷一號	一、國小畢業。 二、合和鋼鐵有限公司業務主任。 三、東勝油漆工程行負責人。	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3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同時帶入投票所。
4. 投票時應在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5. 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投票，不得在投票所外投票。
6.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投入他處。
7.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投入他處。
8.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投入他處。
9. 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投入他處。
- (二)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5. 將選票撕破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6. 將選票塗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7. 將選票完全空白者。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- (三)妨害選舉罪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）：
1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2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3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4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5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6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7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8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9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
	號碼	相片	姓名
---	----	----	----

- (四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